# 旬邑县28个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采 购人(甲方)：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咸阳市旬邑县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2 月 2 日

采购人（甲方）：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旬邑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旬邑县28个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JYCG-2025-012-025号）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我县近期重点项目建设实际，特开展旬邑县28个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本项目涉及28个具体地块的图则编制、指标确定及配套设施布局，旨在通过法定规划程序，将地块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项目后续的土地供应、规划许可及开工建设提供法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以及陕西省、咸阳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最新文件要求，完善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指导地块开发建设，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土地要素保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地点**

1. 旬邑县28个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保险费、税金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本项目采购固定总价，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项目编制完成并经县政府批复后，付合同价款**

100%。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接受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及要求。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划编制，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编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成果的权属**

1. 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 本项目“变更调查”工作中使用或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等未经本级自然资源部门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

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和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服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服务期顺延。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额的1‰计算。

4.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因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并提交成果。

5.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合同总额的 20% 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叁__份，乙方__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盖章）：咸阳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名：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01635308050004849

日　　期：2026年2月2日